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2年度板秩字第301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

被移送人 秋永輝

上列被移送人因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2年12月21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2516376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秋永輝不罰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1月23日16時許，在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公園內，酒後見報案人林琰晨之小孩可愛為由，竟未經報案人林琰晨允許抱起小孩，報案人覺得遭滋擾報案，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之行為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亦準用之；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；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（最高法院40年臺上字第86號、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參照）。復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一、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。三、強買、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。經查，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抱起小孩有違社會秩序

01 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之行為，惟前開規定應係處罰對場
02 所滋擾之行為，然被移送書所指被移送人之行為尚難認係前
03 開規定所稱「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
04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」，此外，依卷內現存之資料，無證據
05 足資證明被移送人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
06 行為，自難以該法相繩，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07 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9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0 法 官 李崇豪

11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3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4 書記官 葉子榕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